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417848

10位ISBN编号：7511417841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单位：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圣才考研网 编

页数：315

字数：48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前言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是一套全面解析当前国内外各大院校权威教科书的辅导资料。我国各大院校一般都把国内外通用的权威教科书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参考教材，这些教材甚至被很多考试（特别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培训项目作为指定参考书。这些国内外优秀教材的内容一般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其课（章）后习题一般没有答案或者答案简单，这给广大读者学习专业教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专业课，我们有针对性地编著了一套适用于国内外教材的复习资料，整理了各章的笔记和课（章）后习题，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并提供了详细的参考答案。

吴汉东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是我国高校采用较多的知识产权法学权威教材之一。

作为该教材的学习辅导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 整理名校笔记，浓缩内容精华。

本书每章的复习笔记均对该章的重难点进行了整理，并参考了国内名校名师讲授该教材的课堂笔记。

因此，本书的内容几乎浓缩了该教材的所有知识精华。

2. 解析课后习题，提供详尽答案。

本书参考大量知识产权法相关资料对该教材的课（章）后习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并对相关重要知识点进行了延伸和归纳。

3. 精选考研真题，巩固重难点知识。

为了强化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本书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知识产权法考研真题，这些学校均以该教材作为考研参考教材。

所选考研真题基本涵盖了每章的考点和难点，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凸显当前热点。

与本书相配套，圣才考研网提供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配套题库（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

要深深牢记：考研不同一般考试，概念题（名词解释）要当作简答题来回答，简答题要当作论述题来解答，而论述题的答案要像是论文，多答不扣分。

有的论述题的答案简直就是一份优秀的论文（其实很多考研真题就是选自一篇专题论文，完全需要当作论文来回答）！

圣才考研网是圣才学习网旗下的考研考博专业网站，提供全国所有院校各个专业的考研考博辅导班【保过班、一对一辅导、网授班、题库、光盘、视频课程（图书）等】、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等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讲堂、考研题库（免费下载、免费升级）、全套资料（历年真题及答案、笔记讲义等）、考研教辅图书等。

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 + 20元真题模考 + 20元圣才学习卡】。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知识产权法》(第3版,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学习辅导书。本书遵循教材第3版的章目编排,共分为35章,每章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复习笔记,总结本章的重难点内容;第二部分是课(章)后习题详解,对该教材的所有习题都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第三部分为考研真题详解,精选详析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复习笔记

课后习题详解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1.1 复习笔记

1.2 课后习题详解

1.3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2.1 复习笔记

2.2 课后习题详解

2.3 考研真题详解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3.1 复习笔记

3.2 课后习题详解

3.3 考研真题详解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4.1 复习笔记

4.2 课后习题详解

4.3 考研真题详解

第五章 相关权

5.1 复习笔记

5.2 课后习题详解

5.3 考研真题详解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6.1 复习笔记

6.2 课后习题详解

6.3 考研真题详解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7.1 复习笔记

7.2 课后习题详解

第三编 专利权

第四编 商标权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著作财产权的全部转让与卖绝有何区别？

答：（1）概念 著作权转让，是指著作权人通过转让合同将其著作财产权的一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对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2）著作财产权的全部转让与卖绝的区别 关于著作权能否卖绝的问题，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3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但不能将著作权之全部转让理解为著作权卖绝。

因为我国《著作权法》第27条规定：“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例如，在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修正后的《著作权法》新授予的权利，如果双方在《著作权法》修改之前订立了著作权转让合同，那么根据现行《著作权法》第27条的规定，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著作权转让之时不是转让标的。

此外，有的国家的版权法明确规定版权不能卖绝。

2.著作人身权能被转让吗？

答：著作人身权不能被转让，具体分析如下：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第3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法》第10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指向的全部是著作财产权，不包括著作人身权。

因此根据此规定可知，著作权转让的客体是著作财产权，而不包括著作人身权。

3.著作权转让能否在本国内划分地域进行？

答：由于著作权具有地域性，所以相同种类的权利在不同的法域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是彼此独立的。

所以著作权转让可以在本国内划分地域进行。

以改编权为例，著作权人可以将它按不同法域进行分别转让，也可以向不同的人转让。

如将作品的中文戏剧作品改编权在我国内地转让给一个人，在我国台湾地区转让给一个人，在我国香港转让给一个人。

各个受让人的权利在各自的地域范围内受保护。

与此同理，著作权人还可以将改编权按不同的国家来分别转让，受让人各自在自己的受让国家享有所受让的权利。

4.著作权转让与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有何区别？

答：（1）与著作权转让相比，著作权许可使用并不改变著作权的归属，被许可人所获得的只是对作品的使用权。

但被许可人若获得了专有许可使用权，在一定的意义上，就相当于通过转让合同取得了该项权利，因为这种被许可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独享该项权利，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都不得与该被许可人相同的使用方式对该作品进行使用。

（2）从法律上看，专有许可使用与转让存在着质的区别，即专有许可使用人只能自己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按约定的方式使用，不能转让该权利；而受让人不仅自己能够使用，而且还能将其拥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编辑推荐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